

附表1

臺北市107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高中職、國中教師部分)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2月6日起	高中職教師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。	學校2月5日及2月6日上網申請管理帳號、教師2月6日至2月14日上網填報資料、2月27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資格、3月6日前學校寄送申請資料、3月21日公告第1次介聘結果、3月27日前第1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、4月10日公告第2次介聘結果、4月13日前第2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。
3月1日至3月28日	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107學年度專案減班之學校由教評會檢討減班超額教師，填報積分及志願後報局辦理。
3月1日至3月28日	國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107學年度減班超額學校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，填報積分及志願後報局辦理。
3月2日至5月4日	高中職及國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	3月19日至3月29日彙整委託情形及缺額、3月31日、4月26日、5月2日介聘委員會會議、4月25日前、5月1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5月4日介聘確認。
4月9日起	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教師4月20日至5月3日上網填報資料、5月9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6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22日至23日介聘作業協調會、6月4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14日介聘確認。
4月16日起公告	高中職專任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4月中旬	發布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
5月上旬	國中主任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6月25日起公告	高中、高職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6月30日起公告	國中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本局網站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- 三、高中職專任教師甄選以每年4月9日起至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，8月1日之後以甄選代理代課教師為宜。
- 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